

柏桦
讲
明清
妙判

柏桦 著
王山甲 插图

明清妙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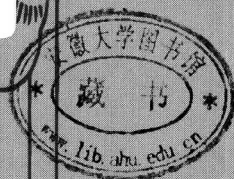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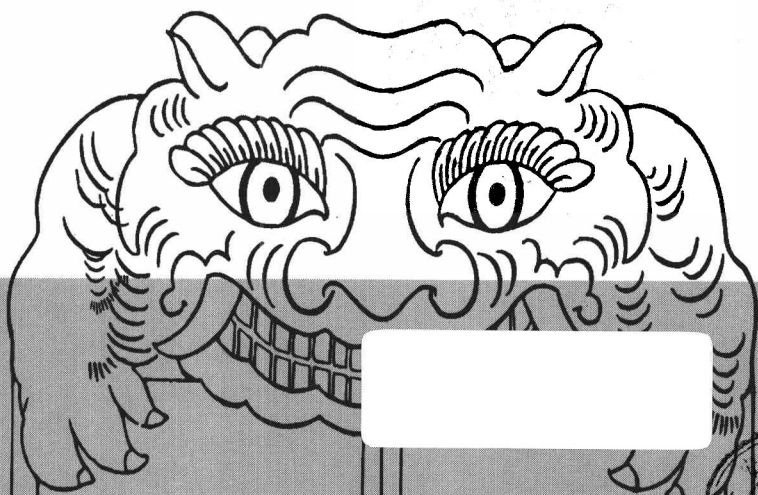


東方出版社

明
清
妙
判

柏桦 讲 明 清 妙 判

柏桦 著
王山甲 插图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回 娜

装帧设计:李东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柏桦讲明清妙判/柏桦著,王山甲插图.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060-6176-6

I. ①柏… II. ①柏…②王…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6296 号

柏桦讲明清妙判

BAIHUA JIANG MINGQING MIAOPAN

柏桦 著 王山甲 插图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25

字数:445 千字

ISBN 978-7-5060-6176-6 定价:6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自序

这是我在2011年5月11日起至年底，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法律讲堂（文史版）》播出节目的部分讲稿，现在结集出版。

其实早在2005年，我就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法律讲堂》节目录制《明清奇案》，后来于2009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柏桦谈明清奇案》一书。转眼几年过去，久无联系的电视台主编陈德鸿忽然来电话，说准备编辑一个新栏目，暂定为《法律讲堂（文史版）》，要我准备讲稿。具体讲什么，因为是新栏目，所以没有特定的主题。后来与频道的制片人权勇、苏大为，主编陈德鸿，责任编辑李燕佳、荣早、赵钊、蓝建华、郭万龙等在一起讨论，初步确定讲“明代皇帝执法”、“清代皇帝执法”、“明代官员执法”、“清代官员执法”、“明清百姓眼里的法”的系列讲座，而率先写完“朱元璋执法”20集。

2011年4月，我到电视台去录像，因为讲稿写得大学术气，接连引用古文，又不能够照稿宣读，显得十分紧张，所以试录的效果并不理想。不但制片人、主编、责任编辑们不满意，就连我自己都不满意。在分别宴会上，为了打破这种尴尬的局面，我便讲起古代故事，其中讲到张船山的妙判《无赖窥浴》，逗得大家开怀大笑，制片人当场拍板，要我讲《古代妙判》，后来因为明清判词居多，所以便定为《明清妙判》。

对于明清的判词，我并不陌生，因为早在大阪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指导教师滨岛敦俊教授就讲授“明清判牍研究”课程，其目标是使学生们深入理解明清法制与诉讼制度。从法制史的角度，判牍提供了地方官审判案件的实况，裁判过程中的命令、决定，甚至法律和生活用语，对了解明清地方





柏桦讲明清妙判

法制状况，乃至王朝法制情况都有帮助。从社会史的角度来分析，判牍所涉及的社会各种问题，诸如宗族、里甲、保甲、乡约、民壮、绅商、行会等地方基层组织，以及军户、民户、驿户、灶户、医户、卜户、工户、乐户、船户、铺户、娼妓、乞丐、雇工、僧尼、无赖、流民、士人、缙绅等各种户籍及人等，三教九流无不涵括其内，为深入研究明清社会提供了许多鲜活的素材。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判牍涉及土地买卖、租佃关系、地权转移、商品流通、债务纠纷、商品生产、物价粮价、分家析产、市场行户等多种经济，可以深入了解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从政治制度层面来看，判牍所涉及的地方各级官员、衙役、书吏、宦官、钦差、王公、部院大臣，乃至皇帝的态度与所为，为研究政治制度运作层面提供了许多案例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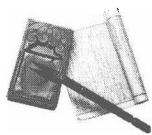
秉承滨岛敦俊先生的教诲，我从2001年回国到南开大学任教以后，便给硕士研究生开设了《古代判牍》的课程，不知不觉已经10年，所讲授的判牍也有七八种。在讲授过程中，每个学生选定一个判词，先要进行原文句读，逐字翻译，找出典故出处，再结合案情进行分析，查找适用的法律条文，并且提出疑难问题，然后大家进行讨论，老师进行讲解，务必使学生明白当时的社会背景、法制情况，让他们知道判牍不但是古代社会生活与文化的宝藏，也是深入研究古代法制所必须关注的内容。

说实在的，给研究生讲授《古代判牍》并不吃力，因为他们有了一定的知识背景，除了古汉语、繁体字及当时的社会背景与法律较为生疏外，在理解上并不存在困难，而在电视台对广大观众讲《明清妙判》，则不仅仅是针对具有研究生文化水平的观众，要达到雅俗共赏，远比给大学生、研究生上课要难。基于此，我试图将判词解释通俗化，在讲座中多加一些背景知识，并且征求同人的意见，虽然没有达到我预期的效果，毕竟得到一些人的关注，并且给予中肯的评价。

虽然我讲授过《古代判牍》课程，但在电视台开《明清妙判》讲座还是首次，一开始并没有什么计划，只不过是摸着石头过河，走到哪里算哪里，因此也没有系统地将妙判分门别类，只是写一集讲一集，显得非常凌乱也不

系统，尤其是“雅贼偷花”，原本是宋代的妙判，因为当初定位为“古代”，后来改为“明清”，才会有此内容，这里予以保留。本来这次出版，可以考虑分类，但想到路是一步步走过来的，只有再回首，才能够总结出利弊得失，那已经是后话了。在还没有走完路时，便想到利弊得失，恐怕是连路也不会走了，因此这里仅按照我在电视台录制的顺序，将讲座的内容出版，希望能够得到谅解。

《明清妙判》自2011年5月11日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法律讲堂（文史版）》首次播出以后，承蒙广大观众的厚爱，在网络上也有些评论。值得欣慰的是，鼓励者居多，提出善意建议者更多，都期望能够将《明清妙判》节目好好地做下去，使人们在了解明清社会历史文化以及法制状况的同时，得到一些知识。基于此，我会继续努力，争取选出更多更好的判词，与广大观众与读者分享其中蕴含着的深厚法律文化，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尽微薄之力。



《明清妙判》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播出以后，承蒙人民出版社王萍女士、邵永忠先生的帮助，推荐本书在东方出版社出版。东方出版社是著名的出版社，能够由东方出版社出版本书，不仅仅是本人的荣幸，更重要的是可以看出东方出版社弘扬东方文化的精神，希望有更多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东方出版社的文化作品出版，而切实体现出东方出版社的特点。

通过《明清妙判》讲座，我有幸结识了著名漫画家王山甲。山甲老弟，别号乐斋主人，江苏洪泽人，祖籍中国东北，现居北京，擅长人物漫像、插图、情节漫画，此次为《明清妙判》插图，不但会给本书增色，也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明清妙判》截至本书发稿时，已经录制了60余集，如果顺利的话，应该还会继续录制。不过电视台的编导们，出于节目安排的原因，从2012年下半年改录《明清奇案》。如果说《明清妙判》重在谈判词之妙，领略先人的智慧；《明清奇案》则在讲案件的离奇、侦破的曲折，了解先人面对错综复杂的案件时，如何抽丝剥茧地进行分析推理，将真正的罪犯绳之以法。这



柏桦讲明清妙判

正是：

去者不逢今日之昨日，来者未定此期之后期。

——（清）赵嘉诚：《放言》

历史是过去的存在，我们不能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历史，也犹如我们不能预测未来一样。因此，我们只能怀着谦卑和敬畏的心情去理解历史，探寻历史的轨迹，了解历史的真正内涵。历史与我们现在没有什么区别，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古人和现代人一样，都曾经有过伟大的使命感和崇高的道德感，也有过敏锐的洞察力和闪光的智慧。如果我们今天指斥历史，不能理解历史，不久就会发现现代的世界也会不理解我们，我们也将一无所有。

柏桦于南开大学



目 录

1. 无赖窥浴·····	1
2. 撮合鸳鸯·····	9
3. 赌徒卖姐·····	16
4. 雅贼偷花·····	24
5. 恶吏诬盗·····	32
6. 顶凶买命·····	39
7. 冒婚行凶·····	47
8. 风水杀人·····	55
9. 婉姑抗婚·····	62
10. 两姓械斗·····	70
11. 病妇藏赃·····	77
12. 断舌疑凶·····	84
13. 业师救徒·····	91
14. 解元偷香·····	98
15. 离奇命案·····	105
16. 血亲复仇·····	112
17. 一女三嫁·····	121

18. 朱砂染骨·····	128
19. 女变男尸·····	135
20. 语露心机·····	142
21. 夺妻杀夫·····	150
22. 心疑祸起·····	157
23. 同窗殒爱·····	164
24. 新郎投河·····	172
25. 深山妇泣·····	180
26. 船户谋财·····	188
27. 乌鸦鸣冤·····	195
28. 智审石碑·····	203
29. 奸夫杀奸·····	210
30. 苦肉谋深·····	217
31. 银子银字·····	224
32. 移尸嫁祸·····	231
33. 仙姑显拙·····	238
34. 老店欺客·····	246



目 录

- | | | | |
|---------------|-----|---------------|-----|
| 35. 两姨为婚····· | 252 | 52. 猿猴索仇····· | 389 |
| 36. 情丝恨缕····· | 260 | 53. 调戏争讼····· | 397 |
| 37. 女婿杀婢····· | 268 | 54. 铺兵善行····· | 404 |
| 38. 逐嗣争财····· | 276 | 55. 抢亲殴舅····· | 411 |
| 39. 典妻争子····· | 284 | 56. 粪溅新衣····· | 418 |
| 40. 风雨易妻····· | 293 | 57. 夫妇失和····· | 424 |
| 41. 孽生反目····· | 300 | 58. 遗失窖金····· | 430 |
| 42. 山鸡告状····· | 307 | 59. 争执货款····· | 437 |
| 43. 驴雪奇冤····· | 316 | 60. 捕役养贼····· | 444 |
| 44. 灵猪破索····· | 323 | 61. 子殴继母····· | 451 |
| 45. 血染画龙····· | 331 | 62. 诬控牙行····· | 458 |
| 46. 蟒蛇护金····· | 339 | 63. 纵子作贼····· | 465 |
| 47. 鼠露贼赃····· | 348 | 64. 拾金贪昧····· | 473 |
| 48. 奴仆强横····· | 356 | 65. 狠夫凶虐····· | 480 |
| 49. 小牛认母····· | 364 | | |
| 50. 义犬报主····· | 372 | | |
| 51. 嫁妻复归····· | 380 | | |

① 无赖窥浴

按照古代的审判制度，在每一个案子结案之后，都要写一篇“判牍”。什么是“判牍”呢？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一个结案报告。在这个所谓的报告中，主审官员要记录下案件过程和相应的判决结果。只不过这种记录是按照当时官方规定的公文体撰写的，是一种符合当时司法文书规范的记录方式。恰恰是这么一种司法文书方式，把当时每一个案件的发生与审判情况记录下来，给我们理解当时的司法裁决提供了方便。那么我给大家讲的“妙判”又是什么意思呢？在过去，一些文人出身的官员在办理完案件之后，对判词进行文学加工，这便是“妙判”。这种判牍对案情的叙述往往环环相扣，语言优美，并且用了一些典故，使整个判牍文采飞扬，判决结果也往往出人意外，让人拍案叫绝。



话说清代山东莱州府近郊，有位少女名叫杨二姐，生得娇美艳丽，是个远近闻名的美人，且待字闺中，因而求婚者络绎不绝。她的邻居李大根是个无赖，早就垂涎杨二姐的美貌，总是想方设法地要和她亲近亲近。但杨二姐一是嫌李大根貌丑，二是嫌李大根性格凶暴残忍，三是嫌李大根不务正业、游手好闲，加之家里人的反对，所以拒绝与李大根来往。李大根虽然无缘与杨二姐亲近，但垂涎之心已有，总是暗地窥测她的行踪，等待时机。

机会还终于来了。嘉庆十六年（1811）夏日的一天，烈日当空，酷暑难耐，李大根因思念杨二姐，跑到杨二姐家附近的树下乘凉，不时地向杨二姐家张望，希望能够一睹芳容。这天因为天气炎热，杨二姐没有出门，但门外酷暑，门里闷热，少许时间便香汗淋漓，于是杨二姐拿出澡盆，烧些热水，准备洗个澡以去烦热。孰不料拿盆倒水的乒乓声被李大根听见，便



柏桦讲明清妙判

抬眼望去，似乎明白了什么，一时大喜过望，便蹑手蹑脚地摸到了杨二姐家的后窗下。

杨二姐弄好了洗澡水，一面脱衣服，一面用手试探水的冷热，不一会儿，衣服脱尽。杨二姐看到自己光滑的皮肤，不由地脸红起来，对着一盆清水观看自己的身影，颇有顾影自怜之态。正是“添两颊之红潮，徘徊顾影”。杨二姐进入浴盆，用水轻轻湿润自己的身体，待用毛巾擦拭后背时，余光发现后窗有人窥探，不觉大惊失色，连声惊叫。杨二姐的惊叫声被邻佑听见。大家纷纷赶来，将偷看的李大根擒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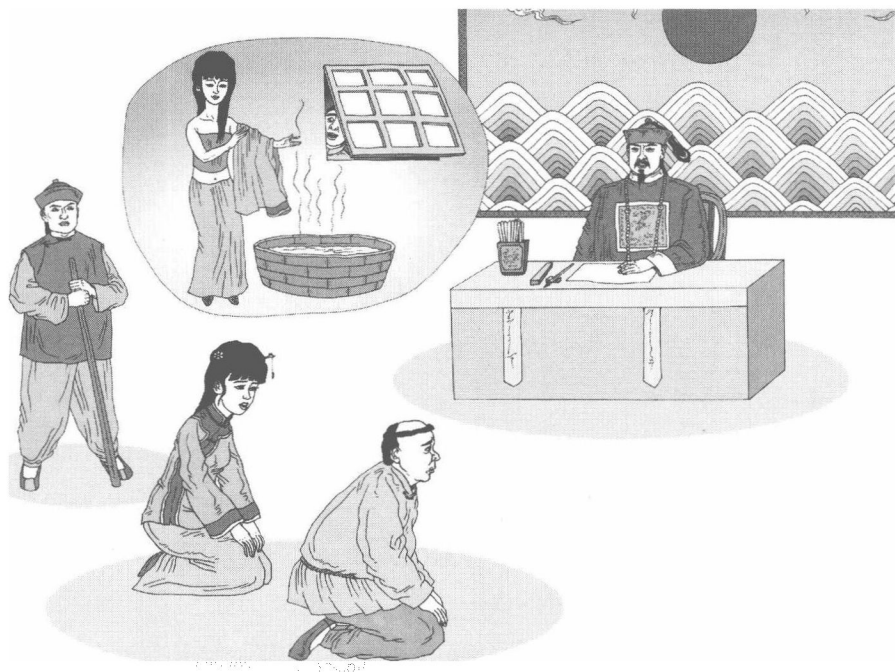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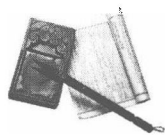
这里先讲一下什么是邻佑。大家一听“邻佑”，马上就会想到是邻居，但这个邻佑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左右隔壁、对门儿的邻居含义是完全不一样。中国古代一直将“邻佑”视为一个群体，是指居住在邻近、可以互相保护的人。那么这个邻近的范围究竟有多大呢？在清代的法律中，举凡在本人居住的5里（2500米）范围内，都算是邻佑。按照当时的律令，这些邻佑都有“守望相助”的义务，凡有谋反、谋叛、斗殴杀人、兴贩私盐、私铸铜钱、私习邪教、私藏军器、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强盗行劫、白昼抢夺、盗田野谷麦、略人略卖人、夜无故入人家、窝留盗贼、买良为娼、容留聚赌、失火等事情，邻佑都有刑事责任，凡是知而不举报、不协助擒拿、不积极救火救助者，都要被判刑，重则杖一百、流三千里，轻则也要笞四十，而对于谋反、谋叛等重案要案，邻佑知情容隐，与犯人同罪，要被判死刑。什么是容隐呢？容隐就是容留与隐藏，凡是容留与隐藏犯人，就要与犯人同罪，如果犯人是死刑犯，容留与隐藏犯人也要被判处死刑，但要区分知情与不知情，知情判罪，不知情从轻处罚。杨二姐的叫喊，邻佑听闻，如果不来救助，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至少是杖八十。大家想啊，有这样的法律规定在，周围的人又有谁敢不前来援救杨二姐呢？他们从四面八方涌向杨二姐的家，这李大根还能跑得了吗？所以李大根无处逃匿。邻佑协助抓住了李大根之后，就与杨二姐一起将李大根押送到莱州府，具状要求知府严惩无赖。

当时的莱州知府是谁呢？那就是大名鼎鼎的张问陶（1764—1814），字仲冶，号船山，人称张船山，翰林院出身，在当时可以称是最高学历，因此也颇受人尊敬。其在文学、思想方面的造诣，更是得到时人与后人的推崇。

大家试想一下，这么一个才华横溢又非常聪明的人，面对着这样一个案子会怎么判呢？又会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描述杨二姐的美貌和李大根的凶恶呢？我们还是先从这个案子的判词说起。其判词如下：

讯得杨二姐，葳蕤弱质，小姑犹是无郎；而李大根豹虎性成，色胆竟思猎艳；往日垂涎已久，恨无嫌隙可寻；一朝机会忽来，讵肯凭空放过？

这段话先交代了案件的起因，一个漂亮的姑娘，还没有结婚；一个生性凶猛的小伙子看上了姑娘，早就对姑娘垂涎三尺了，只是没有机会亲近，现在有窥探的机会，能够放过吗？这段判词用了几个对比句，“葳蕤弱质”对





白桦讲明清妙判

“豹虎性成”；“犹是无郎”对“竟思猎艳”；“垂涎已久”对“机会忽来”；这就把案件发生的原因交代清楚。“葳蕤弱质”是华美艳丽的意思，“豹虎性成”是凶猛丑陋的意思。这里有个问题，即“豹虎”是什么动物？是豹子老虎的意思吗？不是，豹虎又称为金丝猫，实际上是一种蝇虎科蜘蛛，不会织网而擅跳跃，性凶猛好斗。用在这儿，就是说华美艳丽的杨二姐，被凶猛好斗的李大根盯上了，所以才会发生偷看洗澡的事情。那么张船山对当时案发现场的具体情况是怎么来描述的呢？涉及哪些偷看的细节呢？判词继续写道：

祸缘杨二姐，罗襦乍解，背人悄试兰汤；绣带旋松，随手抛将藕覆；添两颊之红潮，徘徊顾影；绾一弯之青黛，婉转凌波。

这段判词交代了案件发生时的场景，而且文字写得很优美，生动地刻画出少女洗浴的情景。这里解释一下“藕覆”，这是古时妇女于裤之下端，另以布帛制成的桶状物缚于脚踝间，前遮足面，后蔽足根，与现在的膝裤、裤袜相似。面对这样一个场景，李大根的内心蠢蠢欲动。那么他的内心是怎么想的？张船山描述如下：

而水声之轻蕪，顿惊隔院登徒；遂谓香泽之堪亲，遽效逾墙宋玉。寺非普救，无有张生；地异巫山，不逢神女。

这段文字交代了李大根作案的动机，以为会得到杨二姐的爱，实际是一相情愿的妄想。他听到洗浴的水声以后赶来偷窥，心里想的是杨二姐应该是个多情女，是自己梦中情人。这里用典故来进行比喻，将李大根的单相思刻画得淋漓尽致。

“顿惊隔院登徒”的“登徒”，即登徒子。“登徒好色”是有名的成语，是形容一个人好色、贪恋美色的意思。那么，实际上的登徒是否好色呢？这个问题是值得商榷的。“登徒”为复姓，见于战国时楚国宋玉所写的《登徒子好色赋》。宋玉说登徒子的妻子长得又丑又邋遢，还有一身癞疮，就是这样，登徒子还能够和她连生5个孩子，所以登徒子应该是“好色”。此后

“登徒”就成为好色之徒、色狼的代名词。其实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所讲登徒子的这段话，按照现代人的看法，登徒子娶了那么丑的女人，还能和她相亲相爱，和睦相处，应该是爱情专一的好丈夫，但是被宋玉加上一个“好色”，很难再洗脱了“好色”的罪名。但是这种愿与丑妻相伴终生、贞贞不二的男人，天下的良家妇女哪有不喜欢的呢！

为了说明李大根的心理，张船山接连用了“逾墙宋玉”、“普救张生”、“巫山神女”等几个典故。“逾墙宋玉”，是指楚国宋玉的东邻有女，貌可倾城倾国，因为喜欢宋玉，便在墙头窥视三年，希望引起宋玉的注意。而宋玉却视而不见，若无其事。“普救张生”，是元代著名杂剧作家王实甫的《西厢记》中的故事：书生张珙，在山西永济普救寺邂逅已故崔相国之女莺莺，产生爱情，莺莺在侍婢红娘撮合下，夜奔西厢探慰张珙，最终成就一段爱情。一句“愿普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将爱情置于功名利禄之上，成为男女相爱的名言。“巫山神女”是讲神女帮助大禹治水，成功后定居巫山，幻化成著名的巫山神女峰。战国时楚怀王游高唐，梦与神女相遇，神女自荐枕席。后来宋玉陪侍楚襄王游云梦时，作《高唐赋》与《神女赋》追述其事。张船山用这几个典故，是比喻李大根总想着杨二姐会主动地爱他，正可谓是痴心妄想。正因为是痴心妄想，所以这李大根才想出了偷窥这么一个方法来。那么他又是通过什么方法偷看的呢？张船山在判词中，针对这个疑点又是怎么记录的呢？

红窗六扇，欲窥浴兮何难？白屋三间，即偷香兮亦易。看含春之莲蕊，但有荷荷艳出；水之珠胎，是真咄咄。

这段判词交代作案的经过。李大根为什么能够看见呢？这里写得很清楚。本来嘛，有六扇窗户，被人偷窥并不难，三间草房，就是偷情也容易。那么李大根看见了什么呢？这里应该是文人自己的猜想。本段所用的典故就是“韩寿偷香”，比喻男女私通。晋朝初年，有位名叫韩寿的美男子，与司空贾充之女贾午情好，家里人并不知道，而贾午将家中所藏西域异香私





柏桦讲明清妙判

自赠予韩寿。这种香在当时非常少见，只有高官权贵才能够享用，贾充身为“八公”之一，相当于丞相级别，因此才能够得到此异香。韩寿因为佩戴此异香，被同僚揭发检举。贾充得知，便拷问贾午的侍女，了解到贾午与韩寿通奸的情况以后，唯恐事情张扬而失去颜面，不得不把贾午嫁给韩寿。

值得一提的是“白屋三间”。按照明清的礼制，一般百姓盖房仅允许建三个间架，就是三间房，即便是富有，可以盖上几十间房子，但每所房子必须是三个间架，如果超过，便是“违制”，不但房子要被没收，盖房人与住房人都要被判刑，至少是杖一百，还要枷号一月以上，就是带着25斤的木枷在城门或闹市游街示众。为了规避“违制”，古代百姓也多有创造。比如说“明三暗五”的建筑。所谓是“明三暗五”，就是加盖阁楼，在下面一层是三间，上面一层是两间，总算为五间。按照典制规定，厅堂五间便是一二品大员才能够使用的，因为房子是三个间架，即便是寓意于厅堂五间，官府也无可奈何。

说完房子，再回到本案上来。正因为是平民百姓，只是普通的房子，所以李大根便轻而易举地偷看到了他人洗澡，但被杨二姐发现了。发现以后的情况如何呢？张船山在接下来的判词中用了两个精妙的词来形容：

奈此狡童，吓破犀娘小胆；怜彼淑淑，忍叫鼠辈轩眉？扭赴讼庭，乞伸国法；含垢忍辱，似怒还嗔。

本段交代了案件的起诉原因，就是偷窥被发现了，小姑娘被吓坏了，当然要将偷窥者扭送到官府，为自己伸冤。这里用了“狡童”和“犀娘”的绝妙好辞。“狡童”一词出于《诗经·郑风·狡童》：“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意思是：“小伙子啊太狡猾，不肯和我再说话。为了你啊为了你，害我饭都吃不下。”“狡童”本来是女子嘻骂男子的昵称，犹如“坏蛋”、“小滑头”的意思。古代姣、狡、佼三字相通，也有美好、美少年之意，用在这里则是讽刺之意。“犀娘”是指相貌不俗而脾气很大的姑娘，形容姑娘非常厉害，得理不饶人。李大根的偷窥，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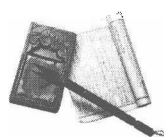
这颇为凶悍的美娇娘都被吓坏了。也难怪，要是一般的女子，被人偷窥也不敢大肆声张。

判词写到这里，案件的起因及经过都讲完了，但最重要的判决还没有作出。如何进行判决呢？现在的男人偷看女人洗澡，在道德方面，属于偷窥行为，违反了社会公德。在法律上，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按照《治安处罚条例》可以进行拘留。那么，在当时干了这样的事情又会怎么处理呢？有“大清神断”之誉的张船山，自称爱民如子，谨遵朝廷律法，于是申明判决理由如下：

本府疾恶如仇，爱民如子；若不从严惩办，何以正风化而匡人心？
自当照律科刑，聊以安良善而戒来者。惟是风流罪过，未为入幕之宾；
允当菩萨心肠，且开放笼之鸟。

惩办的理由是“正风化而匡人心”。正风化是当时的地方官的重要责任。所谓“风化”，一般是指社会公德和旧习俗，往往涉及性的话题，在民国时期还有“妨害风化罪”，有 16 条法律。凡是强奸、轮奸、强奸杀人、强制猥亵、乘机奸淫猥亵、奸淫幼女、诈术奸淫、血亲相奸、引诱容留良家妇女、引诱他人卖淫、公然猥亵、散布贩卖制造和持有猥亵物品，都要被判刑。那么具体到这个案子，张船山究竟会怎么判决呢？

李大根偷看杨二姐洗澡，并没有给杨二姐造成肉体上的伤害，律法对此行为也没有明确的处罚规定。但李大根的行为不仅伤风败俗，还给杨二姐带来精神损害，如果不加以惩处，于风化人心都有影响。因为《大清律例》中有一条“不应为”的规定，给裁判官以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凡是被时人或官府认为不应该做的事情，都可以看做不应为，轻则可以笞四十，重则杖八十。按照这条法律规定，李大根属于不应该偷看杨二姐洗澡，就是“不应为”，如果按照法律裁断，笞四十是恰如其罪的。宋元时期，笞杖之刑都减三下，是天饶一下，地饶一下，朕饶一下。比如说杖一百，就打九十七下。而到了明代，朱元璋一改元代的制度，一面严定法律以重惩犯罪，一





柏桦讲明清妙判

面将笞杖打折以示皇恩浩荡。于是天饶两折，地饶两折，朕饶两折，剩下四折还要去零，清代因循。比如说四十板的四折是十六板，去零为十五板。说起来不多，但如狼似虎的行刑皂隶，按照规定用刑去处，即在臀腿上狠打，李大根也可能被打成终身残废。所以张船山思索再三，最终免去李大根肉体之刑。然而，要是不对李大根进行适当的惩处，不但杨二姐气不能消，对扭送李大根的邻佑也无法交代。那么张船山又是如何进行判决，既让杨二姐得到安抚，又让邻佑及观看审判的人们满意的呢？

应判令李大根，将杨二姐浴汤，一饮而尽。识如兰之气，狂奴当亦无辞；充惜玉之心，巨盞无妨引满。此判。

判决结果是令李大根将杨二姐的洗澡水喝干，真是令人叫绝而出人意料。幸亏当时的木浴盆容积有限，如果是现在的浴缸，李大根真的要被撑死了。所以判令李大根喝洗澡水，是让其在广庭大众面前丢尽颜面，更让观者引以为鉴。判决以后，张船山还不无嘲讽地讲：你不是想闻闻杨二姐身上的香气吗？现在你应该如愿以偿了。权当你怜香惜玉，一大盆洗澡水也不妨一饮而尽。这正是：

嬉笑怒骂成文章，休怪他人论短长。